

154

申請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核定表

申請單位：未來學校財團法人台東縣育仁高級中學		計畫名稱：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工作		
計畫期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52,779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52,779元，自籌款：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鐘點費	12000	12,000	12,000	2000*2*3 親子關係講座鐘點費
教材印製費 印刷費	1000	1,000	1,000	生活體驗營、親子關係講座相關教材印製等
材料費	2000	0	0	生活體驗營、親子關係講座相關材料等
戶外活動體驗費	30000	0	0	生活體驗營2天，移地戶外(瓦拉米步道)車資、場地、保險等

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核定表

申請單位：未來學校財團法人台東縣育仁高級中學		計畫名稱：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工作			
計畫期限：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52,779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52,779元，自籌款：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餐費	3200	0		生活體驗營活動午餐 (學員一場次20人，共2天)	
膳費	1350	0		親子講座點心費 (學員一場次15人，共3場)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229	229	229	鐘點費補充保費1.91%	
雜支	3000	1322	1322	生活體驗營、親子講座購買文具等不超過6%	
合計	52779	14551	14551		
承辦 單位	輔導長戴慧真	主(會)計 單位	管理員陳麗宇	首長	校長王泰惠
				國教署 承辦人	楊念慈
				國教署 單位主管	

154

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核定表

申請單位：未來學校財團法人台東縣育仁高級中學
計畫名稱：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工作

計畫期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52,779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52,779元，自籌款：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14,551(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14,551(元)	說明
---------	-------------	--------------------------------	--------------------------------	----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不繳回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執行率未達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

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